

# 第 03350 章

## 混凝土表面修飾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混凝土表面修飾之水泥、水泥砂漿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工作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##### 1.2.1 卜特蘭水泥

##### 1.2.2 圪工砂漿用粒料

##### 1.2.3 水泥砂漿

##### 1.2.4 修飾

##### 1.2.5 磨飾

##### 1.2.6 普通模板拆除後之修飾

##### 1.2.7 清水模板拆除後之修飾與磨飾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# 1.3.2 第 01450 章—品質管理

##### 1.3.3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##### 1.3.4 第 03390 章—混凝土養護

##### 1.3.5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##### 1.3.6 第 07921 章—填縫材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(1) CNS 61 卜特蘭水泥
- (2) CNS 387 建築用砂
- (3) CNS 3001 圻工砂漿用粒料
- (4) CNS 13961 混凝土拌和用水

#### 1.4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(ASTM)

- (1) ASTM C91 圻工用水泥
- (2) ASTM C270 圻工用砂漿

### 1.5 資料送審

#### 1.5.1 品質計畫

#### 1.5.2 施工計畫

#### 1.5.3 廠商資料

#### 1.5.4 材料應提送樣品至少 3 份並須經工程司同意指示。

### 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#### 1.6.1 裝運材料應以包裝密封，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廠商名號、產品型式、重量（粒料除外）。

#### 1.6.2 水泥材料應儲存於室內、離地、離牆面至少 10cm 且通風良好之場所。

#### 1.6.3 袋裝水泥應儲存於屋內等無雨淋疑慮之場所，與邊牆之間應留至少 10cm 寬通路並應置於高出地面至少 12cm 且通風良好之場所。水泥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0 袋。以先進先用為原則，並為避免底部硬化，應至少 2 個月更換一次儲存位置。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應符合「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」之規定。

#### 2.1.1 卜特蘭水泥應符合 CNS 61 之規定。

- 2.1.2 粒料應符合 CNS 3001 之規定。
- 2.1.3 水應符合 CNS 13961 之規定。
- 2.1.4 填縫材料應符合第 07921 章「填縫材」之規定。
- 2.1.5 水：自來水、飲用水、不得含有有害量之酸、鹼及油脂及符合 CNS 1237 規定等。

### 3. 施工

#### 3.1 施工方法

##### 3.1.1 構造物混凝土修飾包括普通模板之修飾、清水模板之修飾、清水模板之磨飾。

###### (1) 普通模板之修飾

普通模板拆除後，所有表面之孔穴、蜂窩，均應徹底清除，以水浸潤至少經 3 小時後，用水泥砂漿嵌平，其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，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。凡水泥砂漿拌和後超過 1 小時即不准使用，其養護法應照規定辦理。

###### (2) 清水模板之修飾

清水模板拆除後，所有外露及應加防水表面之不平整部分，應立即予以修飾。所有表面上之孔穴、蜂窩、破損之角或邊等處，均應徹底清除，以水浸潤至少經 3 小時後，用水泥砂漿嵌平，其所用水泥砂漿配合比例，應與原來混凝土中之砂漿比例相同。凡水泥砂漿拌和後超過 1 小時即不准使用，其養護法應照規定辦理。已完工之施工縫及伸縮縫中之水泥漿及混凝土等塞入物，應仔細清除。填縫物之外露全長應整潔，且有平直之縫線，修飾後之表面須平整色澤均勻。

###### (3) 清水模板之磨飾

設計圖所示之暴露面之清水模板拆除後應再加磨飾，磨飾應俟普通表面修飾所嵌補之水泥砂漿徹底凝固後行之，如模板拆除後表面已

甚平整，則磨飾工作即可開始，在未開磨前應將混凝土用水浸透至少經 3 小時以上。修飾之表面須用中等粗之金鋼石沾砂漿少許磨擦，所用水泥砂漿中水泥與砂比例應與原混凝土中者同。磨飾工作應持續進行，直至所有模板之痕路、高低不平之處皆已消失，所有孔隙填平，使表面均勻為止。此時因磨飾產生之水漿應暫使之保留於該處。俟所有磨飾面以上之混凝土均灌注完畢後，若考量構造物整體外觀，再用細金鋼石醮水磨之，因磨飾產生之水漿應保留繼續使用，直至整個表面平整色澤均勻為止。最後磨飾工作完畢而表面乾燥後，即用麻袋將面上之浮粉擦拭乾淨，使無修飾不良、水漿、粉沫及其他劣點痕跡存在。

- (4) 修飾前修飾部分及其周圍向外至少 15cm 範圍內之面積須予潤濕，以防止其吸取填補砂漿內之水份。
- (5) 修飾後 7 日內修飾面應保持濕潤。
- (6) 如混凝土鑿除修補之深處超過 30mm，則應改用原配比之混凝土取代水泥砂漿修補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本章工作將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，不得單獨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本章工作將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，不得單獨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